

四川工业科技学院电子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

关于常态化开展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申请的通知

学院各班级：

根据川工科〔2022〕11号《四川工业科技学院关于印发《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和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》相关要求。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现决定常态化开展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1、每学期的双周（教学周）周三下午在学院相应负责老师处进行“组织创新创业实践单位”为电信学院的认定申请审核，需负责老师签署建议认定学分数、签名，并加盖学院公章，如下图：

组织创新创业实践单位审核意见	经初审，建议认定_____学分。 签章： 年 月 日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2、二级学院审核意见，每学期集中审核两次，一次为学期期中，一次为学期期末，需由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最终认定的学分数、签名，并加盖学院公章。具体受理时间及相关要求届时通知，其余时间将不再进行受理。

二级学院认定小组意见	经复审，予以认定_____学分。 签章： 年 月 日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3、以上两项审核意见均由学生自行完成或由班委以班级为单位完成。最终在毕业年度的10月份以班级为单位，按学号顺序排好本班所有同学通过申请的申请表及支撑材料，装入档案盒后提交至学院创新创业联络员老师处。对于学分数不满足毕业条件的应届毕业生同学，学院每年5月会再集中受理一次应届毕业生的认定申请，其余时间均不再进行受理。

四川工业科技学院电子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

